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

采购编号: N 511 303 2023 000020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3032023000020
- 2、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
- 3、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54.5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其他详见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

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4月10日14:00—2023年4月10日14:3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48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21幢1单元17层9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48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21幢1单元17层9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如需办理“政采贷”业务，登录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或咨询相关金融机构。

(1) 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陈钟 联系电话：18180171112，0817-2609820。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南路36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方式：手机:18781775565，0817-2332237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

顺庆区金泉路 248 号交通银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西路 31 号

联 系 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3857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 48 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
21 幢 1 单元 17 层 9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9.5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4.5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	递交响应性文件	递交数量: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 3、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 4、电子文档一份。 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请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均盖公司鲜章;自备2-3份后续报价表用于现场多轮报价,签字、盖章后备用(见格式第三部分“第__轮报价表”此表供应商自留,在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后续报价时提交)。
5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0日14:30时
6	响应性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在4个密封袋内,密封袋面层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字样,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

	(实质性要求)	<p>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金 额：无。 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批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无。 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批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p> <p>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48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21幢1单元17层13号</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81788617</p> <p>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48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21幢1单元17层13号</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坪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333398</p> <p>联系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路87号</p> <p>邮政编码：637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南充市高坪区财政局备案。</p>
21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若代理服务费用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中标人或成交人在在在办理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3、账户名称：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000081496000015</p> <p>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东方花园支行。</p>
22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7.1 标的名称：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p> <p>7.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

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服务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批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至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与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未翻译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见格式）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见格式）上清楚地

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见格式）上清楚地标明首次报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分 4 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__轮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后续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6.6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1)、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须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

(2.2)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

(2.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5)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原件。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B、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可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起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2. 复印件加盖鲜章）；（可提供承诺函）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可提供承诺函）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和纳税证明

(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3.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章 1-6 条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

一、监测点布置					备注
1	场地租赁	用途：支付长乐镇，东观镇，会龙镇等监测点位土地 租赁费用 1) 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土地租赁 2) 长期定位监测点 租赁时长：12 个月	亩	6	
2	标识牌	用途：试验地块公示(含种植作物信息、地块面积、施聊情况等信息) 尺寸：90cm*60cm 材质：不锈钢	个	75	
3	肥料购置	用途：有机肥替代试验 采购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于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 0+K, 0)的质量分数(以烘干于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规格 120kg/袋	袋	70	
4	劳务支出	用途：1) 支付翻土、施肥、园区设置 2) 专人田间管理的人工费用。 支出明细： 1) 180 个监测点的施肥和园区设置费用 2) 专人田间管理人工费用。每个监测点聘请 1 名专职 管理人员，合计 5 人，聘期 12 个月	项	1	
二、土样采集					备注
1	采样工具	土壤取样工具箱(铁铲、胶卷、卷尺、铝盒、记号笔、样品袋、样品箱、环刀、环刀托)	套	2	
		农作物采样工具箱(镰刀、卷尺、样品袋、橡胶管)	套	2	
2	样品流转运输	用途：样品采集运输时，租车费用，大小春播种和收获时节，共 16 天	次	16	
3	劳务支出	样品采集(一次一天，5 个人)	次	2	

三、粪肥					备注
1	测定粪肥 指标	有机质	个	2	
		全氮	个	2	
		全钾	个	2	
		全磷	个	2	
		铅	个	2	
		镉	个	2	
		铬	个	2	
		砷	个	2	
		锌	个	2	
		铜	个	2	
		汞	个	2	
		pH	个	2	
		水分	个	2	
		水不溶物	个	2	
		电导率	个	2	
		发芽指数	个	2	
		粪大肠杆菌群数	个	2	
蛔虫卵死亡率	个	2			
四、土壤测试					备注
1	试验前	有机质	个	225	1
		全氮	个	225	
		全磷	个	225	
		全钾	个	225	
		碱解氮	个	225	
		有效磷	个	225	
		缓效钾	个	225	
		速效钾	个	225	
		pH	个	225	
		阳离子交换量	个	225	
		土壤容重	个	225	
2	试验后	有机质	个	225	2
		全氮	个	225	
		碱解氮	个	225	
		有效磷	个	225	
		速效钾	个	225	
		pH	个	225	
		阳离子交换量	个	225	
		土壤容重	个	225	
五、品质监测					备注
1	测定农作物 品质指 标	全氮	个	225	1
		全钾	个	225	
		全磷	个	225	

		收获测产	个	225	
		铅	个	225	
		镉	个	225	
		铬	个	225	
		砷	个	225	
		锌	个	225	
		铜	个	225	
		汞	个	225	
六、施肥情况调查					备注
1	农户调研及撰写调研报告	1) 调查记录种植农户施肥习惯、施肥结构、施肥方式与施肥量等 2) 建立有机肥使用台账	份	150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承担。

2、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及台账建立

(1) 开展示范区和非示范区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调查示范区内 100 户、非示范区 50 户共计样本 150 户；

(2) 根据调研情况撰写调研报告；

(3) 建立农户施肥台账；

3、定位监测试验

(1) 结合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确定 5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建立示范处理区，进行常规施肥、有机肥替代 15%、有机肥替代 30% 试验。开展粪肥还田效果评估，评估不同粪肥还田施用量对土壤理化形状、作物产量、农产品品质、经济效益的影响以及化肥减量增效情况。

(2) 开展粪肥还田代替减肥梯度、应用效果等田间试验。共 3 个试验点位。每个试验点位涉及 1 种农作物，共计 3 种农作物。每种农作物设置空白对照、常规施肥、化肥优化施肥、替代 15% 氮肥的有机无机配施、替代 30% 氮肥的有机无机配施等 5 个处理，每个处理不少于 3 个重复，共计 45 个试验小区。开展粪肥还田效果评估，评估不同粪肥还田施用量对土壤理化形状、作物产量、农产品品质、经济效益的影响以及化肥减量增效情况。

(3) 在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内统筹建立 15 个试点效果监测点。建立示范处理区，进行常规施肥、有机肥替代 15%、有机肥替代 30% 试验。开展粪肥还田效果评估，评估不同粪肥还田施用量对土壤理化形状、作物产量、农产品品质、经济效益的影响以及化肥减量增效情况。

- 4、提供系统中所需上报试验数据和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 5、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提供所有监测的原始记录数据及相关电子文档。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 4、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人员经费、机械费、材料费、评审费、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费用。

(2) 中标价就是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参加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和报价。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视磋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 期：XXXX 年 __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供应商名称）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 期：XXXX年__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我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项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项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日 期：XXXX年____月____日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大写：					

注：1、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试验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注：1、通过审查与磋商后的供应商现场填写（供应商盖章后单独持有，不须装订并密封在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

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经济类 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10%		1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3 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审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52%	项目认识与分析 18%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识与分析（包括项目现状认识、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且针对性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或瑕疵是指：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或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或方案不合理的。	技术类 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包含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	

		方案 16%		制度、整体工作流程、详细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具针对性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或瑕疵是指: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或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或方案不合理的。	
		进度规划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规划方案(包含时间安排、进度管理、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且针对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或瑕疵是指: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或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或方案不合理的。	
		质量保障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且针对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或瑕疵是指: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或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或方案不合理的。	
		安全管理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含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且针对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欠缺或瑕疵是指:描述不完善或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或不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或方案不合理的。	
4	服务团队 24%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方案 24%	24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业类或环保类或化学类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农业类或环保类或化学类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项目至少配备 1 名中高级报告编制技术人员,具备:农业类或环保类或化学类等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项目至少配备 3 名采样和检测技术人员得 3 分,每增加一名采样或检测技术人员具备农业类或环保类或化学类等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加 3 分、中级职称的加 2 分、初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5、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服务承诺 4%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投标人在事前-事中-事后乃至项目的衍生过程中提供后期跟踪服务的承诺、服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充分完善并且针对性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一项存在欠缺或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工人工资发放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